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徐荣桥：男，1972 年 1 月出生，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交通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共党员。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日本长冈技术科学大学任教学职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董事会 9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 内董事	现场或视 频方式出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委托出 席董事	缺席 董事	是否连 续两次	报告期 内股东	出席 股东

	会召开次数	席董事会次数	事会次数	会次数	会次数	未亲自出席	会召开次数	会次数
徐荣桥	9	3	6	0	0	否	5	3

2024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 董事 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徐荣桥	1	1	3	3	4	4	3	3

1.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进行审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工作中的作用。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参加会议 4 次，亲自出席会议 4 次，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及 2024 年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总结和计划安排等事项，依法履行审计委员会财务监督职责。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公司经营层 2023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以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宜，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投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为下属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预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会计师沟通会，详细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审计报告。另外，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内部风控审计部门关于 2024 年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总结和计划安排的汇报。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各上市公司协会等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指引等，积极参与由公司组织的《新形势下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安全履职及应对措施》等合规培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始终公开，以便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经营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的汇报，运用自身的桥梁方面的专业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参加公司组织的两期子公司现场调研活动，听取子公司经营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目前可能存在的困难等方面的专题汇报，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降低经营管理风险，加强校企科研合作并对下一步发展提出建议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超出十五天。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经营层之间形成了良性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确保本人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大项目进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知情权得到了充分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浙江交工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

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公司依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

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赵军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上述议案材料，认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暨签订<2024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经审核，公司2023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经营层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一致，有利于完善经营层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调动经营层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024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

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严格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决策程序，依据决策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不适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职权，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同时，利用自身桥梁行业的专业知识和掌握的行业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徐荣桥：xurongqiao@zju.edu.cn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签字：徐荣桥

2025年04月28日